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聲 明 書	3	
四、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4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5	
六、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5	
	(二)財產交易情形	5	
	(三)資金融通情形	5	
	(四)資產租賃情形	6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	
七、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	6	
八、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政 隆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10976 號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上開民國 11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文雅芳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名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有股份總數過半。	4,972,676	24.04%	—	董事長	陳政隆	
		3,071,117(註1)	14.84%	—	董事	李榮恩(註1)	
		2,591,740(註2)	12.53%	—	董事	江健智(註1)	
					董事	梁力仁	
					董事	陳呂素玉	
					獨立董事	傅亦中	
					獨立董事	游文彬	
			獨立董事	陳鴻霖			
			獨立董事	溫機榮			

單位：股；%

註1：係透過100%持有之三門科技(股)公司持有及選任。

註2：係透過100%持有之摩迪投資(股)公司持有。

註3：以上資料係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準。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與控制公司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支付方式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註2)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南港廠房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47巷2號3樓	112/01/01-114/12/31	註1	租賃契約	月付	與一般租賃約當	\$1,858	正常	無
承租	內湖辦公室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7樓	112/10/01-114/09/30	註1	租賃契約	月付	與一般租賃約當	\$342	正常	無
續租	內湖辦公室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7樓	114/10/01-116/09/30	註1	租賃契約	月付	與一般租賃約當	\$114	正常	無

註1：本公司依 IFRS16 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註2：係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集團管理服務費支出：1,200 仟元；其他應付款：358 仟元。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